

(B)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2〕9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人大第1038号建议的答复

雷春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株洲下河街居民分期搬迁的建议》建议收悉，经局2月21日第一次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对下河街居民分期搬迁的建议符合水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契合下河街现状，对推动该区域居民避险安置具有重要参考作用，方案值得借鉴。

一是分期搬迁避险建议符合区域防洪保护实际。下河街地属石峰区清响田保护圈，因沿江北路已达到100年一遇防洪要求，从政策法规、技术和经济层面综合考虑，我市防洪规划确定该区域以堤路结合的形式实现保护圈闭合达标，下河街位于河道管理

范围这一情况并未因保护圈的确认发生改变，该区域居民多年来面临防洪安全问题，推动处于临河侧迎水面下河街居民实行分期搬迁有利于减轻洪涝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二是分期搬迁避险建议符合水法规具体要求。相关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堤防和护堤地内禁止建房。同时，明确对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白石港下河街一直位于湘江河道管理范围之内，片区内的房屋拆除重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搬迁避险是必然选择。

三是分期搬迁避险建议符合下河街现实需要。目前，下河街大量房屋因使用年限原因成为危房，且每年汛期下河街房屋均要遭受洪水侵袭。因此，搬迁避险是解决该地居民防洪安全问题最优方案。有关单位（部门）曾提出在临河侧修建可拆卸式防洪墙的方案，经论证该方案难以落地实施。从法律法规层面看，不符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的具体要求；从资金投入层面看，可拆卸式防洪墙要修建基础，非汛期拆卸的墙体和部件要修建（租赁）专门仓库收纳，且需专人定期维护，片区内还需设置配套的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较高。从技术标准层面看，可拆卸式防洪墙因技术等方面原因限制，高度不宜过高，防洪标准难以达到防御湘江洪水需要，且实际使用效果不佳。

我局高度重视下河街防洪保安问题，多次组织有关专家对保障该区域防洪安全的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方案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单独或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多次赴省水利厅汇报、咨询。

因该片区搬迁不属于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对象也不符合移民解困避险的基本条件，目前暂无资金支持渠道。搬迁避险工作主要涉及地块规划、房屋建设、居民安置、资金拨付等方面问题，建议属地政府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共同参与，积极推进下河街问题的逐步解决。

我局也将持续高度关注下河街防洪保安问题，落实好“四预”措施，加强湘江流域洪水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按照职责职能做好搬迁避险的法律法规宣传、技术支撑和服务配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向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做好汇报，积极推动下河街搬迁避险工作。

防洪事关民生安全、经济安全，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函复。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贺伟光

联系电话：0731-28686618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8份）

